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印周：本院受理原告虞晏与被告印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虞晏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本金100000元及利息94300元；2.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81民初2696号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普）、民事裁定书（保全）、保全结果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的次日起至三十日止，在此期间内请你提供与原告诉讼请求相关的证据，逾期不举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本院于2026年6月15日上午9:00在启东市人民法院经济开发区法庭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！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